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珠海资本	指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珠免集团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SH）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免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并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珠免集团 44.95%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致：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2-1035

敬启者：

本所接受珠海资本的委托，担任珠海资本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珠海资本为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珠海资本。根据珠海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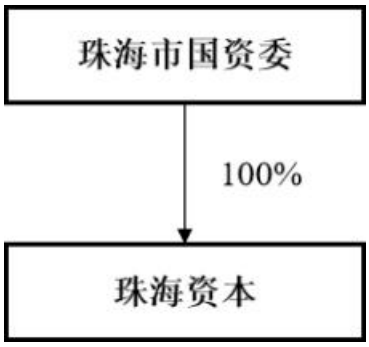
名称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C3RMK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为珠海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人系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新设，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子公司。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人系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新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设立不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情况。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力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张东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为落实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决策部署，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6 年 11 月 9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同意珠海资本相关增资事项。

（2）2026 年 11 月 9 日，格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2026 年 11 月 12 日，格力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

2、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珠海资本尚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珠免集团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海投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系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格力集团 8.62%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仍为珠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847,383,580股股份，其中333,000,000股股份因海投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3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出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按照《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号）决定实施。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847,383,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5%，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珠免集团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前，珠免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投公司，海投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47,383,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珠免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实施，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95%，超过 3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没有子公司；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集团的控股股东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收购人。除已披露的格力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叠情形外，珠海资本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成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自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推动格力集团按照其承诺的时间内，在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格力集团与上市公司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除已披露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上市公司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珠免集团相关公告，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收购人声明”“目录”“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5、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年　　月　　日